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59號

原告 吳少奇

被告 陳文熙 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已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「訴訟程序進行中」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，縱使法定之繼承人於訴訟程序中聲明承受訴訟，仍不能發生承受之效力，成為合法之當事人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455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）。民事訴訟法關於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款、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9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陳文熙（下稱陳文熙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參，惟陳文熙於原告起訴前之113年7月4日即已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憑，則陳文熙於原告起訴時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。從而，本件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就陳文熙部分，於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則原告假執行之聲

01 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

05 法官 趙耘寧

06 法官 林柔孜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
09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0 書記官 李苡瑄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